

#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B9版)

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成功,而仅代表发行机构确认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为结果。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认购的基金。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 发售总额  
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具体名单见基金认购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增加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七)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八) 基金认购的开始日和认购截止日  
本基金份额认购价格为1.00元,本基金认购价格为1.00元/份。

(九) 认购时间  
认购时间为2013年12月30日至2014年1月22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详见基金认购发售公告及代销机构相关公告。

2、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认购情况,并登录认购日自下午3个工作日内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单。

投资人可在认购截止日之前的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查询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认购费用限制  
(1) 认购费用限制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金额。

(2) 投资人认购申购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募集期内,除认购发售公告另有规定外,投资人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投资人在直销网点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5) 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限制。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认购款项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为净认购。

5、基金费用的认购及认购确认的计算方式  
(1) 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根据认购金额递增,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万	1.2%
50万≤M<100万	0.8%
M≥100万	1000元/笔

(注:M:认购金额,单位:元)  
投资人认购时,适用每次认购所产生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 认购费用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基金份额认购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00,基金份额认购初始面值为1.00元,由此产生认购费用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人民币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为1.2%,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60元,则认购金额为:

认购金额=10,000/(1+1.2%)=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费用=(10,000-118.58+5.60)/1.00=9,886.92份基金份额。

(九) 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专(户)管理人,在基金募集行为开始前,任何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或渠道泄露基金募集计划、会计数据、法律事务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基金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募集的条件  
本基金基金的募集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的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不少于200万户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法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

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自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并于次日刊登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完成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本次基金募集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募集资金退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并立即启动募集资金退还程序。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基金合同的期限、期限与终止

(一) 申购赎回期限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

1. 直销中心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

地址:上海中山东路111号21楼211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路318号2号楼31层  
电话:(021)33315856

(021)63238381

2. 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目前代销机构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的代销方式进行申购赎回。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代销机构可以向投资者提供基金网上直销销售城市(区),并另行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和赎回,具体业务办理以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为准。

(二) 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与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申购、赎回时间,但此项变更应在变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2. 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另行公告中规定。

在定期赎回开始时间及业务办理时间,投资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告知申购、赎回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变更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 申购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段内撤销。

4. 赎回申请“先进先出”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赎回按照赎回时间,确定赎回原则在优先赎回基金份额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赎回,以赎回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

5.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并实施相应公告(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 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定  
1. 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网点用本基金认购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参与申购最低金额不受基金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份额计入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增加限制,调整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限制。

投资者有多笔申购,单个申购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2. 基金份额持有者在直销机构赎回时,赎回当日赎回申请不得超过100个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者赎回或赎回后持有的份额(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在下一个开放日赎回时,赎回当日赎回申请不得超过100个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者(因赎回、转换等原因持有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内持有的基金份额低于100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将其赎回的基金份额自动归入赎回款项中。

3. 基金管理人可依法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上述对申购和赎回的份额和持有基金份额上限,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提前7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五) 申购赎回的程序  
1. 申购赎回的申请程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 申购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赎回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2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发生申购赎回款项,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受理申购赎回申请的当日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的确认日(T日),正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销售机构可在T+1日内为投资人对该笔申购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在T+2日(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柜台或通过机构网站或其他电子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成功,而仅代表发行机构确认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为结果。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认购的基金。

4. 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按照金额递增,投资者在一天之内连续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逐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1.5%
50万≤M<100万	1.0%
M≥100万	1000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投资人申购时,适用每次申购所产生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基金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六) 申购赎回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认购情况,并登录认购日自下午3个工作日内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单。

投资人可在认购截止日之前的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查询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 认购费用限制  
(1) 认购费用限制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金额。

(2) 投资人认购申购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募集期内,除认购发售公告另有规定外,投资人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投资人在直销网点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5) 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限制。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认购款项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为净认购。

5、基金费用的认购及认购确认的计算方式  
(1) 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根据认购金额递增,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万	1.2%
50万≤M<100万	0.8%
M≥100万	1000元/笔

(注:M:认购金额,单位:元)  
投资人认购时,适用每次认购所产生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九) 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专(户)管理人,在基金募集行为开始前,任何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或渠道泄露基金募集计划、会计数据、法律事务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基金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募集的条件  
本基金基金的募集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的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不少于200万户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法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

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自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并于次日刊登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完成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本次基金募集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募集资金退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并立即启动募集资金退还程序。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基金合同的期限、期限与终止

(一) 申购赎回期限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

1. 直销中心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

地址:上海中山东路111号21楼211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路318号2号楼31层  
电话:(021)33315856

(021)63238381

2. 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目前代销机构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的代销方式进行申购赎回。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代销机构可以向投资者提供基金网上直销销售城市(区),并另行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和赎回,具体业务办理以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为准。

(二) 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与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申购、赎回时间,但此项变更应在变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2. 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另行公告中规定。

在定期赎回开始时间及业务办理时间,投资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告知申购、赎回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变更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 申购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段内撤销。

4. 赎回申请“先进先出”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赎回按照赎回时间,确定赎回原则在优先赎回基金份额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赎回,以赎回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

5.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并实施相应公告(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 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定  
1. 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网点用本基金认购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参与申购最低金额不受基金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份额计入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增加限制,调整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限制。

投资者有多笔申购,单个申购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2. 基金份额持有者在直销机构赎回时,赎回当日赎回申请不得超过100个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者赎回或赎回后持有的份额(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在下一个开放日赎回时,赎回当日赎回申请不得超过100个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者(因赎回、转换等原因持有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内持有的基金份额低于100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将其赎回的基金份额自动归入赎回款项中。

3. 基金管理人可依法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上述对申购和赎回的份额和持有基金份额上限,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提前7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五) 申购赎回的程序  
1. 申购赎回的申请程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 申购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赎回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2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发生申购赎回款项,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受理申购赎回申请的当日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的确认日(T日),正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销售机构可在T+1日内为投资人对该笔申购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在T+2日(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柜台或通过机构网站或其他电子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成功,而仅代表发行机构确认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为结果。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认购的基金。

4. 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按照金额递增,投资者在一天之内连续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逐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1.5%
50万≤M<100万	1.0%
M≥100万	1000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投资人申购时,适用每次申购所产生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基金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九) 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专(户)管理人,在基金募集行为开始前,任何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或渠道泄露基金募集计划、会计数据、法律事务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基金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募集的条件  
本基金基金的募集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的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不少于200万户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法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

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自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并于次日刊登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完成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本次基金募集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募集资金退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并立即启动募集资金退还程序。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基金合同的期限、期限与终止

(一) 申购赎回期限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

1. 直销中心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

地址:上海中山东路111号21楼211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路318号2号楼31层  
电话:(021)33315856

(021)63238381

2. 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目前代销机构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的代销方式进行申购赎回。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代销机构可以向投资者提供基金网上直销销售城市(区),并另行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和赎回,具体业务办理以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为准。

(二) 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与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申购、赎回时间,但此项变更应在变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2. 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另行公告中规定。

在定期赎回开始时间及业务办理时间,投资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告知申购、赎回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变更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 申购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段内撤销。

4. 赎回申请“先进先出”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赎回按照赎回时间,确定赎回原则在优先赎回基金份额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赎回,以赎回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

5.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并实施相应公告(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 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定  
1. 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网点用本基金认购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参与申购最低金额不受基金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份额计入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增加限制,调整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限制。

投资者有多笔申购,单个申购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2. 基金份额持有者在直销机构赎回时,赎回当日赎回申请不得超过100个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者赎回或赎回后持有的份额(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在下一个开放日赎回时,赎回当日赎回申请不得超过100个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者(因赎回、转换等原因持有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内持有的基金份额低于100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将其赎回的基金份额自动归入赎回款项中。

3. 基金管理人可依法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上述对申购和赎回的份额和持有基金份额上限,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提前7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五) 申购赎回的程序  
1. 申购赎回的申请程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 申购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赎回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2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发生申购赎回款项,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受理申购赎回申请的当日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的确认日(T日),正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销售机构可在T+1日内为投资人对该笔申购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在T+2日(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柜台或通过机构网站或其他电子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成功,而仅代表发行机构确认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为结果。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认购的基金。

4. 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按照金额递增,投资者在一天之内连续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逐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1.5%
50万≤M<100万	1.0%
M≥100万	1000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投资人申购时,适用每次申购所产生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基金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九) 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专(户)管理人,在基金募集行为开始前,任何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或渠道泄露基金募集计划、会计数据、法律事务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基金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募集的条件  
本基金基金的募集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的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不少于200万户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法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

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自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并于次日刊登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完成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本次基金募集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募集资金退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并立即启动募集资金退还程序。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基金合同的期限、期限与终止

(一) 申购赎回期限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

1. 直销中心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

地址:上海中山东路111号21楼211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路318号2号楼31层  
电话:(021)33315856

(021)63238381

2. 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目前代销机构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的代销方式进行申购赎回。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代销机构可以向投资者提供基金网上直销销售城市(区),并另行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和赎回,具体业务办理以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为准。

(二) 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与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申购、赎回时间,但此项变更应在变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2. 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另行公告中规定。

在定期赎回开始时间及业务办理时间,投资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告知申购、赎回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变更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 申购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段内撤销。

4. 赎回申请“先进先出”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赎回按照赎回时间,确定赎回原则在优先赎回基金份额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赎回,以赎回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